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843號

原告 翁紹芳

被告 余鳳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款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